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3〕58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莆田莆南（太湖）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莆田莆南（太湖）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内容

（一）莆南（太湖）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。拟建莆南（太湖）500kV 变电站位于莆田市城厢区太湖村东侧，变电站总占地面积 5.2201hm²，站区围墙内占地为 3.92235hm²。本期拟建一组 1000MVA 主变（#2 主变），500kV 出线（间隔）4 回，220kV 出线（间隔）6 回，1 组 60Mvar 低压电抗器和 1 组 60Mvar 低压电容器；新建 2 座事故油池，其中主变事故油池 1 座，容积为 110m³；低抗事故油池 1 座，容积为 15m³。

(二) 湄洲湾二厂~莆田 I、II 回 π 入莆南变 500kV 线路工程。本线路工程由莆南(太湖)-湄洲湾 500kV 线路和莆南(太湖)-莆田 500kV 线路组成;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2.6km,其中莆田侧双回路 0.5km,湄洲湾侧 500kV 同塔双回路 1.3km、500kV/220kV 同塔混压四回路 0.8km。新建铁塔 8 基(永久占地 0.55hm²),其中同塔双回路塔 4 基、同塔混压四回路塔 4 基。拆除原 500kV 洲莆 I、II 回线路路径长约 1.85km,拆除铁塔 6 基(原 500kV 洲莆线#52-#57 段)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和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,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,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,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,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,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,按报告书要求保证导线对地距离,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,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4 千伏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0.1 毫特斯拉;在通过耕地等场地时,应确保架空输电

线路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 千伏/米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水、噪声、大气、生态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减缓对工程周边的环境影响；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；施工结束对临时用地覆土后采用本地树种进行生态恢复；加强施工管理和宣传教育，严禁捕杀野生动物。

（三）加强事故油池的维护和废铅酸蓄电池的管理，事故油以及废铅酸蓄电池均须按规范收集、贮存，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本质安全管理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升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五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书。

（六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

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经批复的报告书送达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1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~~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莆田市生态环境局，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~~

删除的内容：